

供货合同

甲方（购货方）：志丹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志丹县义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新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：

乙方向甲方供销办公用品（台式电脑，办公桌，文件柜等见采购清单汇总表）。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贰佰玖拾元（196290.00）整，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伍万元（50000.00）整，在乙方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方，验货后，符合定单，甲方全款支付尾款。

二、产品质量：

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质量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。

三、违约责任：

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购货方）：



账号：建设银行志丹县支行

6100168751105809988

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



账号：工商银行志丹县支行

2609082309200074677

联系电话：19909115095

2017年9月23日